六安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2025版）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与必要性

（一）背景分析

随着六安市城市化进程加速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，噪声污染已成为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环境问题。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投诉中，噪声类投诉占比达32%，凸显声环境治理的紧迫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及《安徽省"十四五"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，亟需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，为精准治污提供依据。

（二）必要性

随着六安市城市的快速发展，城市面积不断扩大、城市路网快速扩张、城市内部结构不断变化，六安市2020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不适宜作为我市声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。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实施的六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中发现我市2020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存在与现有用地现状不符等问题，急需修改完善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法律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

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

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

政策文件

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号）

《安徽省"十四五"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

《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

技术支撑

六安市中心城区及叶集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1-2035）

六安市交通流量调查报告（2022-2023）

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指南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区划范围

中心城区：北至沪陕高速，南至S329，西至S428，东至市界，总面积352.36km²；

叶集城区：北至县道036，南至大雁湖路，西至区界，东至樱花路，总面积55.03km²。

（二）功能区类别与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声环境功****能区类别** | **时段** | **适用区域** |
| 昼间（dB〔A〕） | 夜间（dB〔A〕） |
| 0类 | 50 | 40 |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|
| 1类 | 55 | 45 | 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|
| 2类 | 60 | 50 | 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|
| 3类 | 65 | 55 | 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|
| 4a类 | 70 | 55 | 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两侧一定距离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|
| 4b类 | 70 | 60 | 铁路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|

注：“昼间”是指6∶00至22∶00之间的时段；“夜间”是指22∶00至次日6∶00之间的时段。

（三）核心成果

空间分布

中心城区：1类区占比31.0%（109.23km²），2类区45.87%（161.63km²），3类区23.13%（81.50km²）；

叶集城区：1类区占比46.3%（25.48km²），2类区24.93%（13.72km²），3类区28.77%（15.83km²）。

特殊管控

高速公路4a类区：根据相邻功能区类别设置55-25米缓冲带；

铁路4b类区：场站服务区执行4b类标准，与4a类重叠区域优先划为4b类。

四、编制过程

（一）前期调研（2024年5-7月）

数据收集：整合交通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数据，建立包含20万个地理信息点的基础数据库；

现场踏勘：对中心城区18个重点区域开展噪声源普查，识别主要污染源为道路交通（占比42%）、工业生产（31%）和生活噪声（27%）。

（二）方案编制（2024年7-11月）

技术路线设计：采用GIS空间分析法，结合用地现状与规划功能，划分初步方案；

对3类工业聚集区边界线进行复核，优化距离阈值设定。

（三）专家论证（2024年11月）

通过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专题会审议，修改12处边界表述；

五、重点问题说明

功能区划一致性：与《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中"生态保护区"范围完全重合；

交通廊道协调：沿江高铁两侧绿线区同步划入1类区，保障生态红线声环境质量。

六、实施保障

资金投入：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，支持交通降噪设施建设；

长效管理：建立每5年一次的功能区划动态评估机制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正式印发：拟于2026年6月底前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本方案；

宣传解读：制作功能区划图解手册，通过"皖事通"APP推送至居民手机。